|  |
| --- |
| 附件1永安镇“村村清洁，户户过关”集中环境整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|
| 村级名称 | 责任领导 | 责任站办所 | 第一责任人 | 第二责任人 | 联村干部 |
| 永和村 | 任修乾 |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| 邵计红 | 曹 威 | 李瑞德 |
| 大安村 | 赵 炜 |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| 龙祖德 | 曾 武 | 聂光辉 |
| 永新村 | 周光义 |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| 彭雪红 | 胡德明 | 王向阳 |
| 水山村 | 陈 琳 | 退役军人服务站 | 蒋明乐 | 黄双鹤 | 李 军 |
| 心源村 | 肖志强 |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| 彭 灿 | 龙 强 | 赵光炬 |
| 西湖潭村 | 曹 广 |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| 王和胜 | 任彬彬 | 陈 健 |
| 坪头村 | 李 倩 | 纪检办、财政所 | 于均孝 | 易 玲 | 邱灿金 |
| 督正村 | 盛元芝 | 基层党建办、党政综合办 | 罗永忠 | 刘 玲 | 朱 磊 |
| 芦塘村 | 任修乾 |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| 罗小利 | 刘茂盛 | 潘永江 |
| 礼耕村 | 周 文 | 经济发展办 | 李建志 | 佘林智 | 胡水洪 |
| 丰裕村 | 胡 鹏 | 城镇建设管理办 | 邵国胜 | 杨 准 | 罗德高 |
| 永安村 | 孔爱国 |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 黄立辉 | 晏福鑫 | 张升良 |

附件2

永安镇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管理评分细则

| 项目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长效管护机制15分 | 检查评比机制 | 对村级每月评比排名，公布结果，并将结果报两治办；村对农户每季度评比，结果公示到组。 | 5 | 村对户每少一次评比（查看农户“门前三包”牌）或未公示结果，每村扣1分。 |  |
| 群众参与机制 | 推行农户垃圾治理付费机制。 | 5 | 未推行农户垃圾治理付费机制每村扣1分。 |  |
| 结合浏阳市“周末大扫除”活动，定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 | 5 | 未定期开展广大群众参与的村庄清洁行动及“周末大扫除”活动每次扣1分（村庄清洁行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重要节日前夕开展集中整治）。 |  |
| 环境卫生30分 | 集镇卫生（含集中居住区域） | 环卫设施。果皮箱、垃圾桶布局合理，完整齐备，外观清洁。公共厕所清洁卫生。公共垃圾收集转运站管理规范。 | 5 | 果皮箱、垃圾桶澎溢，有明显污物、痰迹、尘土，存在功能性故障、损坏等每处扣0.2分；集镇环卫车容不洁、垃圾飘撒、污水滴漏每车扣0.5分；公共厕所卫生管理不到位每个扣1分；公共垃圾收集转运站乱堆乱放、露天堆放垃圾、污水乱排每处扣0.5分。 |  |
| 公共设施。路面平整无坑洼；交通标线、标示规范；人行道板、窨井盖、花坛条石无缺损；绿化定期修剪、无残株缺株，绿化带、花坛无丛生杂草或裸露黄土；集镇区域道路两侧无裸露黄土。 | 5 | 路面坑洼积水每处扣0.5分；人行道板、窨井盖、花坛条石缺损每处扣0.2分；行道树（含绿化带大花灌木）缺株、死株，每株扣0.2分；绿化带裸露面积2平方米以上、集镇道路两侧裸露黄土10平方米以上，每处扣0.5分。 |  |
| 集镇管理。保洁到位，环境整洁；无乱堆乱放；广告招牌规范、无落地灯箱广告，无乱贴乱画；停车有序、交通畅通；归店经营、无乱设摊点；适时洒水降尘，无渣土扬尘污染。集镇及周边建筑工地和临街施工场所围挡规范，建筑材料不占道堆放；家禽圈养。 | 5 | 零散垃圾每处扣0.2分，成堆垃圾（1平方米以上）、露天焚烧垃圾或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；落地灯箱广告每处扣0.2分；建筑物立面乱贴乱画（10米内超过3张或5平方米）每处扣0.2分；渣土砂石严重污染路面小于10平方米每处扣0.5分，10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；当街门店占道经营每处扣0.2分；车辆停放无序（超过3台以上）每处扣0.2分；临街施工未围挡或建筑材料占道堆放每处扣0.2分；家禽散养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村庄卫生村庄卫生 | 庭院整洁。前庭后院堆码整齐、地面平整无丛生杂草；排水沟干净畅通、无污水乱排；家禽圈养。 | 5 | 农户庭院乱堆乱放每户扣0.2分；前坪杂草丛生（3平方米以上）每户扣0.2分；污水乱排，每户扣0.2分；家禽散养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“三园”整洁（菜园、果园、田园）：围园规范，无彩条布（广告布/牌）围园和乱搭棚房现象；无露天粪坑。 | 5 | 用广告布、彩条布围菜园（3米以上）每处扣0.2分；乱搭棚房每处扣0.2分；露天粪坑（2平方米以上）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道路沿线和公共区域：无裸露垃圾、无露天焚烧垃圾和非法填埋垃圾现象；无杂物乱堆、占道堆物等乱象，无占路赶集现象；路肩杂草定期清理，护栏及各类标识牌等公共设施无残缺破损。 | 5 | 零散垃圾每处扣0.2分，成堆垃圾（1平方米以上）、露天焚烧或非法填埋垃圾每处扣1分；水域白色漂浮物、家禽家畜动物尸体每处扣0.2分；村组道路乱堆杂物、柴草掩道（超过50米）影响通行每处扣0.2分；公路护栏及标识牌破损且影响通行安全的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厕所革命15分 | 无旱厕；新改建的厕所连通使用，无功能性损害；无厕所粪污澎溢和尾水直排沟塘水域现象。 | 15 | 发现仍在使用的旱厕（含公厕）每座扣1分；新改建厕所未连通使用、质量不达标每座扣1分；已改厕所存在未接入使用和质量问题每座扣1分；厕所粪污澎溢或尾水直排水体每处扣0.5分。 |  |
| 垃圾分类20分 | 保洁队伍。按照不低于150户配备1人的标准，建立稳定的专职化保洁队伍。 | 5 | 无相对稳定的专职保洁队伍每村扣2分，低于配备标准每村扣1分。 |  |
| 分类投放。户分类投放桶不少于2个，且分类桶名称、标识正确，桶内垃圾及时清处。 | 5 | 无分类垃圾桶或垃圾桶挪作他用，每户扣0.2分；垃圾桶澎溢每处扣0.2分；农户生活垃圾未分类（包括未干湿分离）每户扣0.2分。 |  |
| 分类收集。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，上户回收配备密闭收集车辆，若为开放式车辆需配备密闭收集容器。 | 5 | 保洁员上户未配置收集专用车辆的，发现一个扣1分；车辆配备不规范或未定期清洗消毒（有异味）、搭乘无关人员等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分类处置。村垃圾分拣中心内分区明显、堆码整齐，分类名称和标识齐全、正确。 | 5 | 村垃圾分拣站未正常使用的每个扣5分；分拣站有害垃圾未实行专区、专桶密闭收集，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台账不齐全或未在公示栏及时更新，站内无灭火设施（气压正常，按时检查、定期更换）和洗手设施等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美丽乡村管护5分 | 美丽乡村后续管护到位；各类公共设施设备无损毁闲置；环境整洁优美。 | 5 | 美丽屋场公共设施设备破损每处扣0.2分，绿化绿植养护管理不到位，每处扣0.2分；公共区域秩序不整、卫生不洁每处扣0.2分。 |  |
|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10分 | 畜禽粪污处置。畜禽粪污收集设施密闭无破损；无露天堆放粪污和直排粪污现象。 | 5 | 畜禽粪污收集设施破损、敞口等，每处扣0.2分；露天堆放和直排粪污，每处扣1分。 |  |
| 农膜及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及时回收，无随意丢弃。 | 5 | 农膜及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（1平方米以上）每处扣0.5分，（5平方米以上）每处扣1分。 |  |
| 减分和负面清单 | 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受到市级以上通报批评。 |  | 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，每次扣1分；迎接长沙市级以上检查，因问题较多导致全市排名靠后或影响整体成效，每次扣2分；被长沙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，每次扣2分。 |  |

附件3

永安镇“三清三整治四提升”问题摸排表

**村组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 检查人： 检查人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自查问题类型 | 存在问题的区域或小区 | 问题基本情况介绍 |
| 清洁家园 | 家庭室内外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有序、窗明几净，门前屋后有无无乱堆乱放、裸露垃圾。 |  |  |
| 清理卫生死角 | 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农贸市场、公共场所及“四边”（路边、屋边、山边、水边）区域是否有卫生死角。 |  |  |
| 清洗“城镇家具” | 护栏、路灯杆、箱柜、公交站、隔音屏、路牌、交通设施、地下通道、广告牌、雕塑、垃圾站、垃圾桶、果皮箱等“城镇家具”是否破损、残缺，是否及时更换和维修。 |  |  |
| 整治乱堆乱放 | 主干道（国道、省道、高速路出入口）、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、房前屋后、地下车库及楼道等是否有乱堆乱放、乱吊乱挂的杂物。 |  |  |
| 整治乱贴乱画 | 栏杆、果皮箱、公交站、公共设施、小区、楼道、背街小巷、沿街商铺、住户门窗是否有“牛皮廯”、是否有处乱涂乱画及非法张贴宣传品。 |  |  |
| 工作内容 | 自查问题类型 | 存在问题的区域或小区 | 问题基本情况介绍 |
| 整治市容秩序 | 是否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街巷、集镇（次集镇）、农贸市场、公厕、加油站、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及周边是否做到秩序良好、市容整洁。有无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、垃圾杂物。 |  |  |
| 提升垃圾分类水平 | 是否完善设施设备、配齐专职队伍、健全长效机制，是否做好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和分类转处，有无垃圾露天焚烧、简易焚烧、乱填乱埋等违规处理行为。 |  |  |
| 提升厕所服务水平 | 有无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、厕所粪污是否综合利用，农户能否正确使用和维护卫生厕所，是否推广农村公厕“所长制”，发挥了改厕后的效益。 |  |  |
| 提升庭院美化水平 | 是否落实庭院卫生“门前三包”，实现家居环境卫生清洁、摆放有序整齐、庭院布置协调。是否按照“洁、齐、绿、美”标准，开展了美丽庭院创建，打造了一批风格协调、精致精美的农家小院。 |  |  |
| 提升文明生活习惯 | 是否开展了健康教育工作，利用“党建+微网格”工作机制，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，是否引导群众在落实“门前三包”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、村庄清洁和庭院美化等环境整治工作，提升群众环卫意识，让“清洁家园，从我做起”“村容整洁，人人有责”是否深入人心。 |  |  |

附件4

永安镇 村环境整治保洁人员责任区域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洁员姓名 | 年龄 | 健康状况 | 负责区域 | 区域户数 | 月工资 | 区域卫生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